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國龍

林冠甫

范倫豪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7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國龍因與告訴人蘇碧惠之子張富翔發生糾紛，竟夥同被告即其兄林冠甫、被告即其友人范倫豪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2人，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凌晨0時37分許，至告訴人位於雲林縣土庫鎮住處前(地址詳卷)，分持棍棒、酒瓶，敲砸告訴人所有之冷氣室外機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各1台，致令上開室外機凹陷、上開機車後照鏡、把手、儀錶、車手蓋、前後燈、面板內箱、側蓋側條開關、前土除及車牌板不堪使用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3人均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3人毀損案件，公訴意旨認均係觸犯
02 刑法第354條之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03 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3人之刑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
04 狀附卷可查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
05 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許佩如

10 法 官 劉彥君

11 法 官 吳孟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蔡忠晏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9 得上訴。